

# 法治日报

## LEGAL DAILY

### 江苏省如东县人民法院公告

如东东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苏州东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原告博盾科技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如东东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苏州东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的诉讼请求为：1.判令被告如东东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合同款项（含质保金）人民币519842.35元；2.判令被告如东东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赔偿原告逾期付款的损失（以493447.08元为基数，按LPR的1.5倍为标准，从2024年8月27日起计算至被告一实际支付之日止，现暂计算至2025年4月30日为人民币16025.73元；以26395.27元为基数，按LPR的1.5倍为标准，自质保期满20个工作日之次日起至被告一实际支付之日止，现暂计30日为人民币102.29元）；3.判令被告苏州东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诉讼请求第一项、第二项之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4.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。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（2025）苏0623民初7592号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（简易程序转为普通程序）、开庭传票及证据副本等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。本院于2025年12月17日上午9时在如东县人民法院第二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如东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7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